附件2

2023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产业领域的创新主体。优先支持相关产业龙头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载体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，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产学研合作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是企业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。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并已取得一定成果。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，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：销售收入不足2亿元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3.5%；销售收入在 2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3%。

2.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有充足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，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不低于5%。有稳定的专利产出，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，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（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: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，本企业必须是专利权人之一）。

3.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原则上2021年度实现盈利。

4.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是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。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，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或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，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。

2.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，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（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: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）。

3.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任务

1.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。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，完善组织架构，加大经费投入，明确合作单位、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，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。贯彻《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，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、重大事项协商决策等制度。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、专利管理、技术研发、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，在研发团队中设知识产权专员，培养具有知识产权素养的研发管理人才。

2.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。利用专利数据、产业数据等信息开展专利导航，分析产业竞争态势，建立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，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。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，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，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。

3.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。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，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，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。制定专利申请和布局方案，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，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，提高专利授权率。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。

4.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。企业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，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，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上登记备案专利产品，申请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，完善收益分配制度，推动专利实施，促进专利价值实现。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。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，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，积极应对专利纠纷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5.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。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，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。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，带动其他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在实施期内，围绕科技攻关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产出一批高质量专利（申请）和专利组合，发明专利申请和PCT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30%，不得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。

2.通过《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贯标绩效评价并获得优秀等次。

3.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专利（申请）实施运用率（包括自行实施、许可他人实施、转让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，以下皆同）不低于80%，高校、重点实验室专利（申请）实施运用率不低于30%。

4.企业专利产品在国内同行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，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，出具推荐意见，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，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；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汇总报省知识产权局。

（二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，研究确定立项，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，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。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。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；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，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。尚未验收（含尾款未拨付）的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、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（工业品牌）项目承担单位，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（二）2022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6项，超过5000件不足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，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00件不足5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4项，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，2021年度真抓实干激励地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，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。网上申报通过“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pm.jsipp.cn/nbsgd/jsip\_pms/main/login.html）报送相关材料。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，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按项目申报书、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，一式一份）后报送至主管部门。

联系人：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

电 话：025-83236249